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公佈一
二零一一年年報補充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及派發之本公司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更正通知(「**更正通知**」)。

本公佈旨在為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無意中遺漏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及第20.39條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應注意，二零一一年年報須新增下列補充資料：

第22頁，「關連交易」一節

新增下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年內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城	-	572
上海石化	866	797
上海聯滬	850	403
元蓬	2,042	-
	<u>3,758</u>	<u>1,772</u>

」

新增下段為該節最後一段：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揚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第79頁，財務報表附註32(a)首段

該段應修改如下，為方便閱覽，有關修改已加下劃線：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城	-	572
上海石化	866	797
上海聯滬	850	403
元蓬	<u>2,042</u>	<u>-</u>
	<u>3,758</u>	<u>1,772</u>

」

本公佈為對年報的補充，須與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更正通知一併閱讀。除本公佈上文所載者外，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更正通知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